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2、2006 年 4 月 24 日，贵公司第一大股东单建明先生向贵公司董事会提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6 年 4 月 26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上述提案的公告。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副董事长沈建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43828147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4.03%。

2、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2、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0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 2006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关于公司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06 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志华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